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3日
首次分配红利时点	本公司为2015年4月3日的首次分红。
最近一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无
下一次分红的基金金额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类 0.000241 元/份
下一次分红的基金金额(单位:人民币/份)	213006 0.000241
截止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份)	1.8256 1.8088
最近一年基金单位净值增长率的偏离值	1.095,471,413.84 39,751,715.53
本次下派红利金额(单位:人民币/份)	0.1000 0.1000

注: (1) 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0.04元/份时, 当基金单位净值达到1.0元或以上, 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 实施收益分配。

(2) 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1次, 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5月5日
除息日	2015年5月5日
红利发放日	2015年5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注册登记机构在册的本基金基金持有人。
选择红利支付方式的投资者, 其基金单位净值将在2015年5月5日的基金单位净值的基础上减去红利再投资相关费用的说明	选择红利支付方式的投资者, 其基金单位净值将在2015年5月5日的基金单位净值的基础上减去红利再投资相关费用的说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 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 所购买的基金份额的申购款将被冻结, 2015年5月5日投资者在赎回时, 所购买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款将被冻结, 2015年5月6日投资者在赎回时, 所购买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款将被解冻。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赎回费, 申购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

注: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在2015年5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 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 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 请于2015年5月6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 注册登记机构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 咨询渠道:

①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财富、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泰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中金证券、华福证券、天源证券、国元证券、英大证券、国研证券、华宝证券、兴业证券、天相投顾、上海长盛、众禄基金、米米网、天天基金网、国海证券、好买基金、中期时代、郑州银行、和讯网、万银财富、广州证券、唐鼎耀华的代销网点。

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jyfunds.com。

③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自公告之日起, 本公司增加东莞农商行办理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宝盈科技30混合, 基金代码: 00069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东莞农商行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及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 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接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bj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http://www.dr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769-961122

投资者在东莞农商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对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注: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在2015年5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 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 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 请于2015年5月6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 注册登记机构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